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主要交易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貸方已收到借方之通知，告知我們借方無意將達成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因此，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已告失效，而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寄發通函，本公司亦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a)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公佈(「主要交易公佈」)，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重續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提供之70,000,000港元貸款；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主要交易通函(「該通函」)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而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前寄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貸方已收到借方之通知，告知我們借方無意將達成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後。因此，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已告失效，而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本公司將不會就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寄發通函，本公司亦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正與借方就償還貸款進行協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償還貸款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失效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